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98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8 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讨论，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